扬州中燃公司市区管道燃气输配系统工程安全评价

**招标文件**

招标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503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10674)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8553)

[2.投标邀请文件 10](#_Toc25340)

[3.投标文件 11](#_Toc557)

[4.投标 13](#_Toc7853)

[5.开标 14](#_Toc26341)

[6.评标 14](#_Toc20803)

[7.合同授予 16](#_Toc13452)

[8.纪律和监督 17](#_Toc8501)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_Toc242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190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20](#_Toc26683)

[1、项目概况 20](#_Toc30900)

[2、工作周期 20](#_Toc8381)

[3、成果要求 20](#_Toc165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21](#_Toc15689)

[1.评审小组 21](#_Toc7306)

[2.评审方法与评分标准 21](#_Toc124)

[3、评标程序 21](#_Toc26809)

[4、中标通知书 22](#_Toc9146)

[5、签订合同 23](#_Toc233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285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30](#_Toc23051)

[1.资格声明 33](#_Toc881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_Toc9319)

[3、授权委托书 35](#_Toc7623)

[4.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36](#_Toc8544)

[5 、开标一览表 37](#_Toc16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中燃公司市区管道燃气输配系统工程安全评价进行招标采购，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正式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中燃公司市区管道燃气输配系统工程安全评价。

采购文件编号：/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扬州中燃公司市区管道燃气输配系统工程安全评价。

2、招标范围：扬州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所有燃气输配系统设施，具体包括高压管道52.1 km、中压管道607.3 km、低压管道1360.9km、门站1座、调压设施437台（其中含高中压调压站4座）的现状安全评价。

3、工程地点：扬州市区（不含江都区）。

4、工程投资：约7.3亿

5、项目预算：40.8万元。

6、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40.8万元，如超过限价，将作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需求说明**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投标人有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油气储运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单位安全评价人员具有参与省级及以上燃气行业标准编制的工作经验**（需提供业绩证明）**。

(5)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安全评价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2021年11月-2022年1月近三个月内由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三个部门中任意一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2021年11月-2022年1月近三个月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下载的网站页面或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资料真实性承诺；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六、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2年 3月 14日至2022年3月19日

获取方式：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yzckjt.com/main.htm）、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yzzr.yzckjt.com/155/list.htm自行下载。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至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文汇东路249号）。

**注：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标，并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人员完成，**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4.开标地点：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文汇东路249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14-87111559

**九、本项目联系事项**

**招标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文昌西路448号

联系人：焦庆荣

电   话：15050739729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汇东路249号

联系人：聂一杰

电   话：17751367276

电子邮件：[1054684344@qq.com](mailto:1054684344@qq.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5.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部分工作内容，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进行合法分包。 |
| 1.6.2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邀请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6.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6.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无限制  最高项数：无限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差，对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差范围、最高项数无规定。** |
| 2.1 | 构成投标邀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邀请文件 | 任何要求对投标邀请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及时通过邮件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将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2.2.2 | 投标邀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平台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邀请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后1日  形式：电子邮件 |
| 2.3.1 | 投标邀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平台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邀请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后1日  形式：电子邮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0.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其他要求：无。 |
| 3.7.2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七条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七条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第七条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第七条 |
| 5.2 | 开标程序 | 1、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正序  2、密封情况检查：监督检查；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未密封；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含招标人代表1人）。 |
| 6.1.2 | 评分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入围投标人）。若其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投标邀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10%**  □不要求 |
| 8 | 合同方式 |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
| 9 | **项目款支付**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提交评审稿后支付30%，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稿支付40%。** |
| 10 | 其他 | **10.1 招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人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70%(不足1000按1000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专家评审费：评委费暂定500元/人，合计1000元（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含招标人代表1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重新招标  10.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邀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获取投标邀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 2.投标邀请文件

2.1投标邀请文件的组成

本投标邀请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投标邀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邀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投标邀请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投标邀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投标邀请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邀请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投标邀请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投标邀请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投标邀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修改投标邀请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投标邀请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邀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7）报价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天当场宣读。

3.2.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单价以及合计总价

3.2.3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3.2.4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2.6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投标邀请文件的有关要求。

3.2.7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45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投标邀请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投标邀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资格审查料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6（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邀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因受疫情影响，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人员完成，**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6.3.3.1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邀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投标邀请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法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
4. 未按投标邀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投标邀请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投标邀请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6. 投标人有本投标邀请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不参加开标会议及质询事宜的；
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6.3.3.2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邀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3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6.3.3.4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人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人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7）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邀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于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10%**。**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项目完成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投标邀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投标邀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与投诉

8.5.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4.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8.5.2质疑起算时间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委托代理人须为质疑人正式工作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质疑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8.5.4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5.5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5.6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8.5.7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对不符合质疑投诉条件及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根据《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以及《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DB32／T4064-2021，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整个扬州中燃公司城市燃气输配系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此次安全现状评价的范围包括：本次安全评价涵盖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所有燃气设施，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 高压管道52.1 km；

2 中压管道607.3 km；

3 低压管道1360.9 km；

4 门站一座（含LNG储配站）；

5 调压设施437台（其中含高中压调压站4座）。

评价对象工艺装置和公共辅助设施及其安全运行过程；出具扬州中燃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要涉及安全现状分析和评价、风险等级分析及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等。

## **2、工作周期**

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具体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专家评审稿 | 5 | 45天 |
| 2 | 最终稿 | 5 | 5天 |

## **3、成果要求**

（1）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提供报告 5 份。

（2）评价成果符合《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燃气运行系统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以及《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DB32/T4064-2021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

1. 评审方法和程序

## **1.评审小组**

1.本项目采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评审小组的职责：审查投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3.评审小组成员的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可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评审方法与评分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投标邀请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投标邀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摇号确定。**

##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邀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投标邀请文件的偏差超出投标邀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人。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中标通知书**

4.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投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5、签订合同**

5.l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投标邀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2投标邀请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3 签订合同后，*中标投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投标邀请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主要条款**

**1.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项目总监”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 “乙方”系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2服务工作要求**

⑴ 由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成；

⑵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研究开发项目，其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开发指南、软件源代码等技术成果。

**1.4免费质保期**

**1.5考核**

**1.6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7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7.1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质量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变更内容提出核准意见。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协调乙方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方的工作关系。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

(8) 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9) 甲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10) 甲方应在项目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11) 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12) 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1.7.2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甲方。

(4)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不提供办公用房，不负责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7）乙方工作人员在本服务项目的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疾病和一切意外伤害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更换。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10）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8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发票；

② 合同副本；

③ 验收合格证书。

(3)税费

①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提交评审稿后支付30%，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稿支付40%。**

**1.9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除合同中所附服务的其他伴随服务：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0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2)根据考核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1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甲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有权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乙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2违约责任**

**1.12.1乙方迟完成服务**

(1)乙方应按照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以及二次接到甲方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达标的，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上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2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以及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2.3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奖励措施**

**1.14履约保证金**

**(1)** 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1.15违约终止合同**

1.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履行的义务未达到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或整改不达标的。

1.15.2在甲方根据上述1.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6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7转让**

本服务项目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终止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字。

(2)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9仲裁**

1.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使用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19.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使用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19.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资格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4、邀请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1）至（9）提供相应的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其它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格式（仅供投标参考）

### 封面

（工程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与评分有关的其他文件均应编制完整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1.资格声明**

致：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 （分项编号）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服务周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服从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否则自愿接受扣分或降级或清除出库等相应处罚，若清除出库，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

6.与本投标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4.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标书份数 | 正本1份 | 副本一式2份 |
| 其它 |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须的一切工作的费用，还包括了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税费、保险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